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70079915103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金叶

联系地址和电话：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1370073819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赵金叶

日期：2025年1月2日

瑞通天下 德報四海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5244万元，资产总额为283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服务承诺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 1、承诺保证服务质量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 2、承诺负责保洁人员及司机、维修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出现拖欠工资问题。
- 3、承诺一揽子负责所有的运营费用。包括水、电费、设备等所有费用。负责公厕水费、电费、管道疏通、化粪池清运、设施维护维修、公厕消杀、标识标志更换等；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在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 4、承诺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 5、承诺负责建立环卫保洁智慧化监控运营平台。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车辆加装设备、保洁人员设备配备到位并正常投入使用。
- 6、承诺按照每 650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人员、每两座公厕配备一名专职公厕保洁员的标准配备保洁员（不与道路保洁员混搭）。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 7、承诺按照新乡市相关部门颁布的保洁标准及协议约定的保洁标准（见招标文件及协议相关条款），优质高效的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以及考核，承担新乡市相关部门“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中应承担的所有处罚等责任。
- 8、承诺高标准完成国控站点单独保洁任务及服从环保调度，确保不出现受到上级通报、处罚等情况。
- 9、承诺进场前负责与上一家保洁公司的对接，并独立处理好遗留问题（如：人员保险、车辆保险等）。
- 10、承诺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我公司无条件执行。
- 11、承诺完成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瑞通天下 德報四海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

日期：2025年1月2日



1、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等

承诺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国家、省、市作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15-2017 版）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全爱卫发〔20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建设部建城〔1994〕238 号）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范》（CJJ205-2013）

《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CJ/T277-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9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新城管〔2016〕22 号）

《新乡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新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新创卫办〔2007〕18 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 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附件（服务内容）”规定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特此承诺！



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2、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等 承诺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发生意外后，本公司负责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

1、承诺独立负责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故障、环境污染等意外事故的善后工作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意外伤害赔偿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意外伤害赔偿

（1）人员伤亡赔偿：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作业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伤害，其医疗费用、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2）财产损失赔偿：因意外事故造成的道路、设施、车辆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我公司将依据评估结果，承担相应的修复或赔偿费用。

（3）清理恢复费用：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道路损坏，我公司将负责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原状或进行必要的环境修复，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法律责任：如因我公司原因引发法律诉讼或仲裁，我司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切法律费用。

3、意外事故预防处理

（1）严格遵守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保洁作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防护措施到位。

（2）应急准备：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故障、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确保一旦发生意外事故能迅速响应。

（3）善后处理：意外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意外事故纠纷处理

（1）迅速响应机制：我公司将建立并维护一套高效的意外事故响应与处理机制，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够第一时间介入，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明确责任归属，并启动相应的纠纷解决程序。

（2）专业调解能力：我公司将配备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调解人员，负责意外事故纠纷的调解工作，力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3）法律支持保障：在必要时，我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提供法律咨询与支持，确保

在处理复杂或争议较大的意外事故纠纷时，能够依法依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5、维护社会安定因素

(1) 预防为先：我公司将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法制教育与职业道德培训，强化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因作业不当引发的社会不安定因素。

(2) 积极沟通协作：与社区居民、周边商户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建立定期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并响应公众关切，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作业环境。

(3) 应急预案实施：针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定问题的突发事件，如群体性事件、舆论风波等，我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地应对，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

(4) 社会影响评估：在处理意外事故及应对社会安定因素时，我公司将充分考虑社会影响，确保处理措施既合法合规，又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特此承诺！



3、履职尽责承诺

3.1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针对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如下：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全权管理本项目，认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履行环卫项目合同。

(2) 承诺严格质量管理，保证所确定的各项目目标全部实现。

(3) 承诺带头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并组织贯彻实施工作，对各职能岗位的具体工作方案进行决策，并确保保洁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的要求。

(4) 承诺合理的组织和调度工作，实施日常工作中的组织、计划、指挥、协调、控制、鼓励的职责，保证质量、安全文明和效益的目标得以实现。

(5) 承诺负责承包区域现场管理，合理使用清洁工具和劳动力，严格控制项目的成本。

2、项目管理员在岗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综合、协调环卫工人和处理日常事务。

(2) 承诺负责项目部行政文书的处理以及档案的管理、文件收发及归档工作。

(3) 承诺负责汇总项目部年度综合性资料，草拟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其它综合性文稿，以及其他以项目部名义发文文稿审核工作。

(4) 承诺负责组织项目部各项管理标准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汇总。

(5) 承诺做好项目部对突发事件、意外事故和重大活动的应对工作。

(6) 承诺负责项目部人员的招聘及员工入、离职手续的办理。

(7) 承诺负责项目部环卫人员每日考勤及请、核销假工作。

(8) 承诺负责项目部办公用品的采购及管理。

3、保洁员在岗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敬业，自觉遵守工作规定和劳动纪律，按照环卫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作业。

(2) 承诺妥善保管保洁车、扫把、铁锹等保洁工具并合理使用。

(3) 承诺遵循安全第一，规范作业，文明用语，服务至上的原则。

(4) 承诺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和调动，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承诺作业前统一着装，检查清扫工具是否齐全。

(6) 承诺普扫和保洁作业时间做好衔接工作，谦虚礼让，杜绝工人之间矛盾发生。作业时采用防扬尘扫把、密闭式畚斗巡回保洁，避免给过路行人和车辆带来不便。

(7) 承诺不扎堆聊天，不脱岗或间断保洁。

(8) 承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作业。

4、环卫车辆司机在岗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有关交通管理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驾车，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承诺服从车队统一调度，听从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

(3) 承诺爱护车辆，精通驾驶技术，车辆发生故障及时向领导汇报，及时修理。

(4) 承诺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不私自用车，不酒后驾车。

(5) 承诺对车辆安全隐患及时排除，行车途中文明礼让，安全行车。

(6) 承诺厉行节约，降低油料油耗，建立车辆配件维修记录、油耗记录，对车辆维修、燃油使用情况做到有据可查。

5、各关键岗位人员更换的承诺

(1) 承诺对于关键岗位人员更换将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包括更换人员的姓名、职位、更换原因、预计上岗时间等，以便采购人能够及时了解并作出相应的安排。保持与采购人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和改进，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更换对保洁服务工作的影响，确保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不受影响。

(2) 更换前的准备：关键岗位人员更换前将提前与员工沟通，了解其工作交接事项；对新上岗员工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确保其具备上岗能力；制定详细的工作交接计划，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更换后的跟进：对新上岗员工进行定期跟踪和评估，确保其适应工作环境和岗位要求；及时调整和优化工作流程，以适应新上岗员工的工作习惯和特点；保持与采购人的沟通，了解采购人对新上岗员工的评价和反馈，及时作出调整。

特此承诺！



3.2 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

承诺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针对本公司履约保证方面承诺如下：

1、服务范围及内容（暂定）

（1）承诺负责卫滨区辖区内 31 条主次干道的道路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果皮箱清洗、维护、消杀、增补及垃圾收集，清扫面积总计 3451197.29 平方米（将以具体面积为准并据实支付保洁费用）；区属 41 座公厕的管理、保洁、清掏、提升改造。

（2）保洁范围及计价的特别约定：如果后期新乡市政府或指定部门将上述范围内的主干道、环路等收回，统一对外发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核减后的面积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协议，后期如有新增面积按原合同价格执行。

2、服务承诺

（1）承诺负责保洁人员及司机、维修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出现拖欠工资问题。

（2）承诺一揽子负责所有的运营费用。包括水、电费、设备等所有费用。负责公厕水费、电费、管道疏通、化粪池清运、设施维护维修、公厕消杀、标识标志更换等；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在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3）承诺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4）承诺负责建立环卫保洁智慧化监控运营平台。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车辆加装设备、保洁人员设备配备到位并正常投入使用。

（5）承诺按照每 650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人员、每两座公厕配备一名专职公厕保洁员的标准配备保洁员（不与道路保洁员混搭）。参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6）承诺按照新乡市相关部门颁布的保洁标准及协议约定的保洁标准（见招标文件及协议相关条款），优质高效的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以及考核，承担新乡市相关部门“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中应承担的所有处罚等责任。



(7) 承诺高标准完成国控站点单独保洁任务及服从环保调度，确保不出现受到上级通报、处罚等情况。

(8) 承诺进场前负责与上一家保洁公司的对接，并独立处理好遗留问题（如：人员保险、车辆保险等）。

(9) 承诺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我公司无条件执行。

(10) 承诺完成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3、项目管理

(1)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城管（2016）22号）”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新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新创卫办（2007）18号）公厕保洁标准执行。

(3)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的标准执行。

4、车辆机械设备

(1) 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2月内新能源保洁车辆更换率达到40%，2025年底前所有的保洁车辆更换为新能源车辆。

(2) 承诺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承诺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5、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承诺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附件（服务内容）”规定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6、承包责任

(1) 如果甲方向我公司提供环卫设备，合同期满后我公司承诺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我公司负责补齐。

(2) 承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 承诺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 承诺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我公司承担。

(5) 承诺在承包期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 违规违法用工被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 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

(6) 承诺承担在合同期内因清扫保洁质量问题及环保问题引起的上级部门的任何处罚。

(7) 承诺确保清扫保洁质量及在创文、创卫、大气攻坚、临时迎检等任务中的高质量保洁责任。

7、违约责任

(1) 我公司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 甲方可在我公司的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费用。

(2) 合同期内, 如因我公司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在合同期限内和重大迎检期间因我公司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到位, 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 本合同解除。

②在服务质量考核中五次未达标, 本合同解除。

③未经甲方同意, 我公司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 否则将视为我公司违约,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④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3) 如单方违约, 且协商不成, 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承包期内, 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 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有关部门作业范围、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 我公司无条件执行。

8、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 我公司承诺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9、其他

(1) 承包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 承包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瑞通天下 德報四海

效力。

(3) 在执行承包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3.3 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承诺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针对本项目履约尽责事项提供相关保证措施，并保证措施落实到位。

1、服务能力保证措施

（1）我公司具有在环卫行业从业 5 年以上的经验，具有专业资质，公司自进军保洁服务领域以来凭着积极进取的精神，取得了市场的认可，服务质量已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保证具有承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2）我公司在新乡市卫滨区设立有分支机构——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卫滨分公司，中标后将作为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经营运作及日常管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全面落实本项目保洁质量责任制，特别加强落实重点区域、特殊作业情况的质量责任制，保证本项目作业效果保质保量。

（2）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新乡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城管（2016）22 号）”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新乡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新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新创卫办（2007）18 号）公厕保洁标准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 号）的标准执行，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加强对保洁质量的管理及巡查考核，公司将成立由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由管理员为成员组成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项目的保洁运行管理，同时，由公司质量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和质检部组成的质量监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质量巡查，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考核制度及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4）积极收集采购人及市民群众的反馈意见，针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不断提升保洁服务质量。

3、人员管理保证措施

（1）专业技能培训，所有保洁人员在上岗前必须接受系统的技能培训，包括保洁技术、设备操作、清洁剂使用等，确保他们具备专业的清洁能力。

（2）服务意识培养，公司将加强保洁人员的服务意识教育，培养他们热情、耐心、细致

的工作态度，确保为采购人及当地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体验。

(3) 定期考核奖惩，公司将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内部考核，评估其工作表现和服务质量，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及针对性培训指导。

4、应急响应保证措施

(1) 建立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极端天气、重大疫情、活动、任务等，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问题。

(2) 成立应急指挥小组，施行应急值班制度，保障应急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发生应急或突发事件时，应急队全体人员立即响应，根据调度指挥中心的安排立即达到作业岗位，响应时间 30 分钟。

(2) 储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公司将储备充足的应急车辆设备及物资，保障车辆设备随时出动，应急物资满足紧急支取调拨要求。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在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其他作业车辆、人员、物资到达该项目作业区，协助处置突发事件。

(3) 公司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安全意识，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能够尽可能的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

特此承诺！



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3.4 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承诺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此次参与由贵方组织的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4-5）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针对本公司书面保证的履约尽责保证措施若落实不到位，承诺遵循以下处理办法：

1、调查与分析，公司将对保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具体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了解具体原因，包括审查相关文件、与相关人员交流以及实地考察，通过调查，明确问题的性质、范围和严重程度。

2、责任追究，对于因公司原因导致保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因此对本公司做出的一切处罚，同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对于因个人原因导致保证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警告、降级、辞退等惩罚措施，同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3、制定整改方案，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补救方案，整改补救方案包括问题的具体描述、整改目标、补救措施、具体时限以及责任人等内容，确保整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特此承诺！

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